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02期",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6月29日,到期日为2021年 7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9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6.28	12,000	2.95%	是	30.0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8.26	18,000	1.48%-3.50%	否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式	2021.6.1-2021.12.1	2,500	1.30%-3.20%	否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6.29-2021.7.29	9,000	3.05%	是	22.93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电子回单 。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427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42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7月30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5、产品金额:9,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48%-3.4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 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6.28	12,000	2.95%	是	30.0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8.26	18,000	1.48%-3.50%	否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式	2021.6.1-2021.12.1	2,500	1.30%-3.20%	否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6.29-2021.7.29	9,000	1.48%-3.50%	是	22.9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30-2021.8.31	9,000	1.48%-3.45%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1SW0117)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粤财信托-安文2021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 委托理财期限:35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粤财信托	信托产品	粤财信托-安文2021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6.5%	353天	2021/7/29	2022/7/17	浮动	优先劣后分层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安文2021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2)理财本金:壹亿壹仟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年7月29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17日

(5)收益类型:浮动收益

(6)参考年化收益率: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宁波银行拟将其合法持有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委托给粤财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于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挂牌,出让信托受益权给合格的受让方。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粤财信托-安文2021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宁波银行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2,723	1,626,749
净资产	123,229	118,48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226	41,111
净利润	4,735	15,050

(3)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

(4)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985/3/7	莫敏秋	380,00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2,683.57	851,558.41
净资产	813,905.68	820,066.3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1,019.33	150,168.61
净利润	23,193.18	100,560.5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9,743,494.52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6,883,258.24	1,911,712,017.81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9,153.45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202,875,336.19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0,432.05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1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247,123.29	0
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700	700	60,907.67	0
4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1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5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6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7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59,479.90	0
8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9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53.42	0
1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900	900	76,290.41	0
11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12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35	0
1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14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15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O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1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17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3,500	0	0	3,500
18	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19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9,992.16	1,112,512.32	10,007.84
20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21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700	0	0	700
22	中海信托海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3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68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24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2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6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500	4500	27972.01	0
27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28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2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30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1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2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3	粤财信托-安文2021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合计		209,500	140,092	38,430,754	69,4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2,9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9,407.8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592.16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13597 债券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120股及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6,951,400股变更为216,917,242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17,242股计算。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242股的0.155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袁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8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87%,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副总经理袁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8%。

近日,公司收到袁祎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000	0.1558%	其他方式取得:33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副总经理袁祎先生14万股,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19.6万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副总经理袁祎先生20万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袁祎	4,000	0.0018%	2021/2/1 ~ 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	17-18	70,000	未完成:80000股	334,000	0.15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31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120股及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6,951,400股变更为216,917,242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17,242股计算。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242股的0.132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242股的0.146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8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242股的0.1156%;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242股的0.09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王凌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7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7%,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杜明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7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4%,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林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6%,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叶莉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5%,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的《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000	0.1323%	其他方式取得:287,000股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600	0.1464%	其他方式取得:317,600股
李林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800	0.1156%	其他方式取得:250,800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100	0.0955%	其他方式取得:207,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16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14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12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2万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22.4万股,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19.6万股,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股16.8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16.8万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20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20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15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5万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凌云	0	0%	2021/2/1 ~ 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1000股	287,000	0.1323%
杜明伟	0	0%	2021/2/1 ~ 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9000股	317,600	0.1464%
李林达	0	0%	2021/2/1 ~ 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2000股	250,800	0.1156%
叶莉莉	0	0%	2021/2/1 ~ 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1000股	207,100	0.09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股份,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31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事项具体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违规事项进展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无锡中院的(2020)苏02破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中南重工收到无锡中院的(2020)苏02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截止到本披露日,相关违规事项解决进展如下:

1、基于《重整计划》第三大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及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承诺,上述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的违规担保债权(金额为193,521,877.42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现金清偿部分38,585,810.08元已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芒果传媒银行账户;该债权所对应的19,273,613股股票已于2021年1月14日划转至芒果传媒股票账户,该项债权已清偿完毕。

2、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利拓")的债权(申报金额总计704,362,301.37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目前尚未收到生效判决的法律文书,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已于2021年5月28日向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汇入2.3亿元保证金,并约定若镇江新利拓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公司承担责任的,控股股东澄邦企管及财务投资方应在判决生效后3日内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若未能按时清偿的,则公司可直接以该等保证金直接清偿债权,保证公司自身利益不受损害。该笔保证金已经能够完全覆盖镇江新利拓案件中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2.23亿元。因此,镇江新利拓违规担保事项不再继续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及的风险隐患已消除。

3、对于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124,836,807.51元,其中追索不能部分将导致中南文化损失,以中南文化在预重整和重整中的削债收益,包括同意重整预案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放弃的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等,进行损失与收益的对冲,使该损失通过收益予以填补。该笔占用资金已通过上述方式解决。对于芒果传媒和镇江新利拓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债权(已获知金额为 120,362,242.46 元),在本次重整中也已妥善解决。

4、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前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截止2020年年末,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方面,除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尚未判决外,其余(违规开具商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均已得到解决;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方承诺等,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拥有了解决方案,按照该方案,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损失。

同时,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均认为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5、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原告为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对该案件说明如下:

(1)2020年11月24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44,122,740.00元,其中,本金为30,000,000.00元,利息及其他费用为14,122,740.00元。因该笔借款担保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审查义务,因此担保合同无效;且根据合同约定,此担保债权已过保证期间,管理人对该笔债权不予确认,管理人于2020年12月7日向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邮寄了不予认可的《询证函》,告知其不予确认该笔债权,并告知其应于2020年12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在收到《询证函》之日起15日内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签收了上述《询证函》。根据管理人的说明,债权人未在《询证函》载明期限内回函或提出异议,亦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债权确认之诉,且《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债权表已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因此公司不再承担该笔债权。

(2)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澄邦企管签订的《关